

证券代码：000989

证券简称：九芝堂

公告编号：2016-014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订<项目转让合同>的议案》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，经过认真讨论，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签订<项目转让合同>的议案》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对于此项议案，本人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胡建军、马卓檀、姜明辉

2016年3月18日